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七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1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表决49人,实出席49人,同意票,反对票,反对票,弃权票。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局会议议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

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5亿元的融资担保,并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持有的武汉永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股份,占永力科技股份总股本的5%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给北京永能新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000万元。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杨盛康对

该议案投票权,理由:转让股权收益较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永力科技股份的公告》。

3.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8-02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七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1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表决49人,实出席49人,同意票,反对票,反对票,弃权票。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局会议议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

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5亿元的

融资担保,并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持有的武汉永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股份,占永力科技股份总股本的5%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给北京永能新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000万元。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杨盛康对

该议案投票权,理由:转让股权收益较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永力科技股份的公告》。

3.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8-02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5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1.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贝特瑞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8月7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园第1、2、3、4、5、6栋,7栋A、7栋B、8栋

4.法定代表人:黄雪莹

5.注册资本:人民币28,350.21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7.贝特瑞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0,174.08 309,000.11

负债总额 291,330.08 106,023.08

净资产 281,502.60 177,976.12

2017年1月-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13,330.72 213,692.36

利润总额 33,276.26 31,961.67

净利润 26,147.98 26,103.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贝特瑞78.028%的股份,岳岳、贺雪莹等为其中的少数股东

合计持有贝特瑞1.9715%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贝特瑞向我司提出,因贝特瑞在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5亿元,本公司为该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

贝特瑞本次申请的贷款是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属于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为贝特瑞提供担保。

贝特瑞书面担保,贺雪莹,曾碧华,胡碧霞,黄映华,杨红强,孔东亮,王培初,黄友元同意对贝特瑞在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5亿元,本公司为该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五、对外担保的数额及担保的范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3,400万元,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16.4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73,400万元,担保余额为零,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贝特瑞78.028%的股份,岳岳、贺雪莹等为其中的少数股东

合计持有贝特瑞1.9715%的股份。

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贝特瑞向我司提出,因贝特瑞在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5亿元,本公司为该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七、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

贝特瑞本次申请的贷款是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属于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为贝特瑞提供担保。

贝特瑞书面担保,贺雪莹,曾碧华,胡碧霞,黄映华,杨红强,孔东亮,王培初,黄友元同意对贝特瑞在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5亿元,本公司为该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八、对外担保的数额及担保的范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3,400万元,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16.4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73,400万元,担保余额为零,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贝特瑞78.028%的股份,岳岳、贺雪莹等为其中的少数股东

合计持有贝特瑞1.9715%的股份。

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贝特瑞向我司提出,因贝特瑞在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5亿元,本公司为该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十、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

贝特瑞本次申请的贷款是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属于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为贝特瑞提供担保。

贝特瑞书面担保,贺雪莹,曾碧华,胡碧霞,黄映华,杨红强,孔东亮,王培初,黄友元同意对贝特瑞在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5亿元,本公司为该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十一、对外担保的数额及担保的范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3,400万元,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16.4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73,400万元,担保余额为零,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贝特瑞78.028%的股份,岳岳、贺雪莹等为其中的少数股东

合计持有贝特瑞1.9715%的股份。

十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贝特瑞向我司提出,因贝特瑞在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5亿元,本公司为该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十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

贝特瑞本次申请的贷款是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属于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为贝特瑞提供担保。

贝特瑞书面担保,贺雪莹,曾碧华,胡碧霞,黄映华,杨红强,孔东亮,王培初,黄友元同意对贝特瑞在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5亿元,本公司为该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十四、对外担保的数额及担保的范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3,400万元,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16.4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73,400万元,担保余额为零,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贝特瑞78.028%的股份,岳岳、贺雪莹等为其中的少数股东

合计持有贝特瑞1.9715%的股份。

十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贝特瑞向我司提出,因贝特瑞在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5亿元,本公司为该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十六、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

贝特瑞本次申请的贷款是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属于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为贝特瑞提供担保。

贝特瑞书面担保,贺雪莹,曾碧华,胡碧霞,黄映华,杨红强,孔东亮,王培初,黄友元同意对贝特瑞在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5亿元,本公司为该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十七、对外担保的数额及担保的范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3,400万元,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16.4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73,400万元,担保余额为零,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贝特瑞78.028%的股份,岳岳、贺雪莹等为其中的少数股东

合计持有贝特瑞1.9715%的股份。

十八、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贝特瑞向我司提出,因贝特瑞在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5亿元,本公司为该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十九、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

贝特瑞本次申请的贷款是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属于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为贝特瑞提供担保。

贝特瑞书面担保,贺雪莹,曾碧华,胡碧霞,黄映华,杨红强,孔东亮,王培初,黄友元同意对贝特瑞在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5亿元,本公司为该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二十、对外担保的数额及担保的范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3,400万元,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16.4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73,400万元,担保余额为零,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贝特瑞78.028%的股份,岳岳、贺雪莹等为其中的少数股东

合计持有贝特瑞1.9715%的股份。

二十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